

中宁县 2025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 2025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需对县本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财<债>指标〔2025〕452 号）要求，自治区下达我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05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需纳入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批准后执行。

二、调整方案

（一）使用原则。本次下达债券资金需严格用于“6·30”台账内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的**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支付款项需依据自治区审计厅审核结果，不得用于审计核减或核增的欠款。对欠款主体及性质有变化的，以自治区工信厅正式审批的结果为准。不得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欠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要加强新增债券投向管理、过程管理和监督问责，

严禁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支出要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用途通过对应支出科目线上列支。

(二) 使用方案。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7050 万元，按照债券资金使用原则，用于“6·30”台账内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的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清理（详见附件 1）。

三、调整后预算收支情况

(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110 类 11 款 02 项 99 目“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7050 万元，支出科目 229 类 04 款 03 项“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7050 万元。

(二)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134590 万元调整为 1516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134590 万元调整为 151640 万元（详见附件 3）。

- 附件： 1.中宁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
2.中宁县 2025 年预算调整收支总表

中宁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目分类	拟安排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拟安排债券 资金	备注
合 计	17050				17050	
新增政府专 项债券	17050	“6·30”政府拖 欠企业账款 化解	“6·30”政府拖欠企业账 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教育体育局、农业农 村局、交通运输局等	17050	

中宁县 2025 年预算调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通过的 预算收支数	县十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通过的 预算收支数	县十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的 预算收支数	县十八届人大 常委会通过的 预算收支数	本次调整项目	本次预算调 整数	调整后的 收支数	备注
一、一般公 共预算收 支数	376383	376383	387965	397599	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 基金收支 数	16240	113740	113740	134590	政府性基金	17050	151640	
					新增专项债券	1705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4日印发
